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公告

#### 上海國資委批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電氣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復》（滬國資委分配〔2019〕80號），主要內容如下：

- (i) 上海國資委原則同意《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本公司須按有關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ii) 如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須按照《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和《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要求，認真嚴謹推進本激勵計劃實施，嚴格執行授予、解鎖條件，健全績效考核體系，強化責任約束機制，合理調控股權激勵收益水準。
- (iii) 本公司應切實加強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動態管理，並將本激勵計劃推進情況、上市公司股本總數、及國有控股持股比例變化情況及時報上海國資委備案。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本公司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嚴格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時履行後續相關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